

B2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2-047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1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证监许可[2022]218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证监许可[2022]18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退 公告编号:2022-044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第一次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

3.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23日公司股票交易14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交易期间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应及时结清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其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退市板块后将可能无法转让。

6.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限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供办理续冻手续。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6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退

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2.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一个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

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第一次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应及时结清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其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退市板块后将可能无法转让。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2-029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要约收购报告书》，奇耐亚太向除奇耐亚太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25,863,24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86%，要约收购价格为21.73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2日。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23日起（星期四）开市停牌，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开市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2-030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21日在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06/c3796212/content.shtml>)披露的《关于同意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参股公司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同意曙光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23日起（星期四）开市停牌，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开市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4)、《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因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公司已为上述授信承担人民币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于近日收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042022cwj263A00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永国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兴东路888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纳米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与公司的关系:江苏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五、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万元) | 180,690.29 | 188,034.62 |
| 负债总额(万元) | 76,224.40 | |
| 净资产(万元) | 101,802.20 | 111,812.12 |
| 资产负债率 | 43.60% | 40.54% |

六、特别风险提示:

1. 为避免争议，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出执行证书的费用)均归构成债权的一部分。

2.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付的，保证期间为从每笔垫付之日起分别计算。

(3)商业承兑票据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4)主债权为定期存款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5)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超过一年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6)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统称“担保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执行、拍卖、变卖等手段，向债务人追偿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付的，保证期间为从每笔垫付之日起分别计算。

(3)商业承兑票据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4)主债权为定期存款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5)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超过一年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6)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统称“担保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执行、拍卖、变卖等手段，向债务人追偿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八、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63,211.31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6.19%。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九、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042022cwj263A0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9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凡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天生物”）与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海宁管委会”）拟签订投资协议，并通过凡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宁管委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构不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受让方: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构不成关联交易，且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帮助”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构不成关联交易，且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帮助”的情形。